

关于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24日

基金名称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精选
基金代码	0191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2年2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渠道和代销渠道),自2022年2月26日起,单个基金账户日申购(包括定投、转换转入等)限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关于万家鑫动力月月开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24日

基金名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开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开一年滚动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06820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万家鑫动力月月开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万家鑫动力月月开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1. 滚动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滚动持有期。持有期内该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持有期间当月的赎回申请(即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如该基金份额持有者在持有期间内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合同生效日(即认购/申购首个工作日)起算,第二个持有期自第一个持有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算,以此类推。

2. 开放期

本基金首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当月起,每月设置一次开放期。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当月的首个工作日及之后首两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以及自该开放期开始至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如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直到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3. 赎回业务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 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基金份额最低赎回限制

若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指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赎回方式办理赎回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其业务规则进行变更,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4.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 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基金份额最低赎回限制

若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指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赎回方式办理赎回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其业务规则进行变更,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4.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 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基金份额最低赎回限制

若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指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赎回方式办理赎回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其业务规则进行变更,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4.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 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基金份额最低赎回限制

若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指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赎回方式办理赎回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其业务规则进行变更,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4.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 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基金份额最低赎回限制

若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指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赎回方式办理赎回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其业务规则进行变更,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4.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 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基金份额最低赎回限制

若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指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赎回方式办理赎回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其业务规则进行变更,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4.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 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基金份额最低赎回限制

若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指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赎回方式办理赎回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其业务规则进行变更,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4.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 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基金份额最低赎回限制

若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指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赎回方式办理赎回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其业务规则进行变更,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4.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 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基金份额最低赎回限制

若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指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赎回方式办理赎回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其业务规则进行变更,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4.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 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基金份额最低赎回限制

若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指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赎回方式办理赎回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其业务规则进行变更,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4.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 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基金份额最低赎回限制

若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指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赎回方式办理赎回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其业务规则进行变更,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4.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 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基金份额最低赎回限制

若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指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赎回方式办理赎回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其业务规则进行变更,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4.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 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基金份额最低赎回限制

若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指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赎回方式办理赎回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其业务规则进行变更,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4.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 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基金份额最低赎回限制

若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指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赎回方式办理赎回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其业务规则进行变更,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4.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 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基金份额最低赎回限制

若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指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赎回方式办理赎回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其业务规则进行变更,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4.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 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基金份额最低赎回限制

若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指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赎回方式办理赎回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其业务规则进行变更,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c)
E-ET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5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1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6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3	海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4	海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0	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1	新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7	申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8	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52	北京微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3	上海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6	上海禄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7	南京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9	玄元网络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60	鼎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6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62	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是
6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4	交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非直销销售机构地址:营业时间内,请各投资者至直销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非直销销售机构地址:营业时间内,请各投资者至直销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非直销销售机构地址:营业时间内,请各投资者至直销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

6. 基金转换转入的公告

(1)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规则,调整上述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3)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4)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5)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6)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7)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8)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9)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10)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11)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12)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13)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14)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15)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16)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17)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18)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19)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20)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21)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22)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0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24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2月22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 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2018年11月13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519,68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2%,锁定期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3.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4.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修订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12,519,68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966,736,410股的0.6366%)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际完成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不存在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的存续期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09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24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增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资背景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的需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及其子公司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环材”)拟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方式为以财务公司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413,400万元,未分配利润+84,500万元,合计88,000万元增资。各股东按目前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到238,000万元,财务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60%	142,800	6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6.67%	63,500	26.67%
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3.33%	31,700	13.33%

因海亮环材系海亮股份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财务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40%。财务公司增资前,公司持有的财务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持有海亮股份33.85%的股权,为海亮股份控股股东,财务公司系海亮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东来先生、王树光先生、陈东先生、蒋利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66号
法定代表人:王攀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99.9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811462584935
成立日期:1996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除竹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为准);黄金加工;种植、养殖;以上(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目的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前,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6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东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东来先生、陈东先生、王树光先生、蒋利民先生回避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东来先生、陈东先生、金刚先生、蒋利民先生、钱自泉先生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注:海亮集团202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评级:大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均为AA+。

经营范围:对成员企业提供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支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清算、结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二)股权结构

目前,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60%
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6.67%
3	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3.33%

(三)财务状况

财务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情况见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0,801.28	1,254,296.38	1,300,040.68
负债总额	1,029,613.14	1,000,989.64	1,026,279.67
所有者权益	251,188.14	253,306.74	273,